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07日至2026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679458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30日

商 标

## 复铭丹

申 请 人 铁东区久通复印社

地 址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南胜利路21号1-31-141-X1912

代理机构 安徽铭兴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0类：矫形用物品；避孕套；奶瓶用奶嘴；医疗器械和仪器；理疗设备；按摩器械；牙科设备和仪器；助听器；口罩；医用冷敷贴